

# 欧洲难民潮冲击下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危机<sup>\*</sup>

鲍永玲

**提 要** | 以多元文化主义来解决多民族相处问题,是战后西方国家在迎来大批移民群体之时,基于二战的惨痛经验和人权革命,对种族主义批判反思的产物。从内涵上来说,多元文化主义具有外在描述的多元文化社会现象、内在涌动的政治哲学思想、强制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这三重指向;从实施路径上来说,欧洲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主要体现为法国的同化模式、德国的分化排斥模式和英国的多元文化模式。欧洲族裔结构的巨大变化及其引发的诸种困境,如封闭的平行社会、破碎的价值共识、分裂的国家认同和激化的宗教冲突等,正是在多元文化主义占据主导意识形态的背景下发生的。在愈演愈烈的难民潮中,反抗主流多元文化意识形态的民意动向正在改变整个欧洲的政治格局,也尤其凸显出欧洲多元文化政策的内在困境及其深刻危机。

**关键词** | 难民潮 多元文化主义 同化模式 分化排斥模式 多元文化模式

**中图分类号** | D815.6

**作者信息** | 鲍永玲,1980年生,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200235。

## 一、难民危机和欧洲移民问题的激化

自2015年初以来,一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严重的难民危机正在席卷欧洲大陆,并成为当年全球最大热点之一。根据欧盟边境管理局(Frontex)的统计数据,2015年共有超过182万非法移民抵达欧盟,其中绝大多数是难民。欧洲边境管理局警告说,2016年又将有100万难民抵达欧洲,难民潮将愈演愈烈。自冷战以来,这是欧洲第二次正面经历巨大难民潮的冲击。但上次20世纪90年代的难民潮是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国家民族矛盾加剧和南斯拉夫战争而爆发,来源于欧洲国家内部,虽然难民数量巨大,却并未造成与当地文化的隔阂,而是很快被接收国所“消化”。对上次难民潮的持续治理也培育了欧盟共同难民政策的基础,使欧盟一体化政策更为完善。然而本次来势凶猛的难民潮并非产生于欧洲

内部,而是受2010年来“阿拉伯之春”中东变局之影响,有其独特的伊斯兰宗教文化渊源。正如经合组织报告指出,此次“难民在来源国、身份和动机上,都比波黑战争期间引发的难民潮要复杂,给各国难民管理机构带来较大压力”。<sup>①</sup>目前涌向欧洲的大多是中东、西亚、北非难民,他们能否被欧洲价值观同化尚需观察。要想成功应对本次难民潮,欧盟国家已有经验很难奏效。一方面,基于难民来源国政局的持续动荡,遣返政策短期内不现实,难民潮会长期持续,这些难民也成为事实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课题(13YJC720002)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20150102)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s this Humanitarian Migration Crisis Different? *Migration Policy Debates*, Sep. 2015, No. 7, p. 1.

上的新一波大规模涌入欧洲的移民。另一方面,要让具有伊斯兰文化背景的数百万难民群体被欧洲社会成功“消化”,同样困难重重。这与欧洲30多年来多元文化主义移民政策所造成的积重难返局面密切相关。

二战是欧洲移民进程的重要历史转折点。西欧宽松的移民政策吸引了大量来自第三世界如北非、中东等地区的移民和难民,其中大多数是穆斯林族群。根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2012年的统计数据,欧洲共有4349万穆斯林,其中德国有476万穆斯林移民,大多数是来自土耳其;英国有296万穆斯林移民,主要来自加勒比地区、巴基斯坦和印度;法国有471万穆斯林移民,大多数来自法国前殖民地西非和北非国家。<sup>①</sup>由于穆斯林族群拥有远远高于其他族群的出生率,其人口数量和宗教影响力在欧洲增长很快。甚至有媒体预测,按目前趋势,2025年欧洲将有1/3的新生儿出生在穆斯林家庭,而在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等大城市,穆罕默德已经成为新生儿最流行的名字。考虑未来二三十年移民的发展趋势以及各族裔的人口自然出生率,现在欧洲所谓的“多数”“少数”民族的概念到21世纪中叶将会出现质的变化,2015年以来愈演愈烈的百万难民潮更是大大推进了这一速度。本来皮尤研究中心预计西欧主要国家在2020年的穆斯林数量将分别达到553万(德国)、543万(法国)和395万(英国)。<sup>②</sup>但是仅2015年,在德国正式登记的难民数量就达109万,其中近72%是35岁以下的年轻男性穆斯林,<sup>③</sup>大致相当于德国本土同年龄段人口的20%。<sup>④</sup>他们随后还将带来数量庞大的团聚家属。在这样以穆斯林为主体的难民大潮冲击之下,预计穆斯林族群在欧洲渗透和增长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已显现巨大流弊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将面临更大挑战。

## 二、多元文化主义的三重内涵

相比融合移民的单一文化主义、主导文

化主义和熔炉政策,多元文化主义(multikulturalismus)对外来移民族群持有包容态度,认为其应该保留自身的文化和语言,倡导多种族、多文化和谐共处,因此又被称为“文化马赛克”或“文化沙拉碗”模式。以多元文化主义来解决多民族、多族群相处之道,是欧美国家基于二战的惨痛经验,通过人权革命而对种族主义进行深刻批判反思的产物。它最早起源于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国民权运动,随着民权运动的深入,以“多元论”摧毁了“一元论”和“熔炉论”,成为美国国家认同的意识形态基础和政治正确性的新标准。此后多元文化主义又影响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移民国家,80年代传到西欧各国,被英国、荷兰、瑞典等国奉为圭臬,并以自由主义和认同原则为基础形成相应的官方移民塑造政策,以此来处理当时国内复杂的民族问题和外来移民问题。这一政策在欧美六八左翼学生运动和平权运动滥觞后,成为不容置喙的政治正确和主流意识形态。欧盟多数成员国也将多元文化主义纳入官方

<sup>①</sup>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Global Religious Landscape: Muslims, 18. 12. 2012, <http://www.pewforum.org/2012/12/18/global-religious-landscape-muslim/>; The Future of World Religions: Explore the Rapidly Changing Religious Profile of the World through 2050, <http://www.globalreligious-futures.org/>. 另外,荷兰的移民主要来自前加勒比地区殖民地、摩洛哥和土耳其;瑞典、挪威等北欧国家的移民主要来自伊拉克、伊朗、索马里、埃塞俄比亚等地;希腊的移民主要来自阿尔巴尼亚;葡萄牙的移民主要来自非洲和南亚。

<sup>②</sup>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Future of World Religions, <http://www.globalreligiousfutures.org/>.

<sup>③</sup>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Zahlen zu Asyl in Deutschland, <http://www.bpb.de/politik/innenpolitik/flucht/218788/zahlen-zu-asyl-in-deutschland#Antraege>.

<sup>④</sup> Thilo Sarrazin, Hätte man auf mich gehört, gäbe es heute keine AfD,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25. 04. 2016.

政策,倡导共建“彩虹国度”,“确认所有公民的价值和尊严,而不论其肤色、种族、语言或宗教信仰”,<sup>①</sup>多元文化主义在欧美迅速成为时尚。

在盛行一时的多元文化主义之风中,欧洲从二战前严苛的族裔民族主义(ethno-nationalism)社会顺利地改造为高度包容开放的社会,力图以官方政策来贯彻对移民生活方式与信仰自由的尊重,建设“多元文化社会”<sup>②</sup>。然而,多元文化主义虽然力图彰显民主、自由、宽容等价值,其在实践中效果却并不如人意:对少数族群的放任自流使移民群体难以融入移入国主流文化,加剧了社会认同的分裂;多元文化和亚文化的过度张扬也使主流价值体系渐渐分崩离析,民族国家的肌体饱受冲刷,留下片片空白。这些负面效应促使欧洲各国政要包括默克尔、萨科齐和卡梅伦等近年来不得不坦诚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实际上已经失败的事实。

欧洲族裔结构的巨大变化及其引发的诸种困境,如封闭的平行社会、破碎的价值共识、分裂的国家认同和激化的宗教冲突等,正是在多元文化主义占据主导意识形态的背景下发生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也因此引起西方政界和学者的深刻反思与剖析。要解开多元文化主义在欧洲社会造成的死结,首先必须厘清这个概念本身:它既用于定义一个通常是移民造成的多元文化社会本身,也用来定义为其奠基的各种哲学思想和价值观念,还用来定义在前二者基础上制定的官方政策以及由此形成的意识形态。<sup>③</sup>这样一来,这个概念既包括对多元文化社会现象本身的描述,也包括对此问题的思考及为此实施的应对方案,这三重内涵的纠结造成多元文化主义内在困境的绳结越来越紧。

#### 1. 外在描述的多元文化社会

所谓多元文化社会,是指整个社会朝着具有更为多元化身份之方向发展的现象,是随着基于种族、性别和宗教等不同身份的族群增多而逐渐产生的相应社会和政治变化。

对于移民接收国来说,这主要表现在其国民人口结构及其相应的种族、语言、文化和宗教特点的变化。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认为这是当今国家的现实存在而非威胁,亦非对多元文化社会的“规范性反应”(normative response)。<sup>④</sup>二战后,西方国家经历了几次大的移民浪潮包括难民潮,这些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大规模移民极大地改变了欧洲原有的人口结构和社会文化构成。同时,这些来自不同国家、文化各异的移民也在一系列平权运动中逐渐形成自身独特的族群认同,但也带来相应的社会福利、治安、文化习俗共处、宗教信仰以及身份政治等问题。

<sup>①</sup> Birgit Rommelspacher, *Anerkennung und Ausgrenzung: Deutschland als multikulturelle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Campus Verlag, 2002, S. 189ff. 这一理想尤其体现在哈贝马斯以“宪法爱国主义”代替族裔爱国主义以建构新型多民族国家的设想中,各族群在尊重差异和彼此认同的基础上将自己的文化传统和宪法原则相结合,形成公共政治文化。(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伍慧萍、朱苗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sup>②</sup> 彼得·基维斯托指出“多元文化社会”的特性,“在此社会中以尊重的态度来欣赏并宽容各种差异”。Peter Kivisto, *Multiculturalism in Global Society*, New York: Wiley-Blackwell, 2002, p. 152.

<sup>③</sup> 英国学者沃特森(Conrad William Watson)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共有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理念、公共政策和意识形态五个方面的价值功用。参见(英)C. W. 沃特森《多元文化主义》,叶兴艺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导言第1页。周少青则将多元文化主义区分为事实、理论、意识形态、政策和价值理念五个维度。这里的事实维度相当于本文“外在描述的多元文化社会”,理论维度和价值理念维度相当于“内在涌动的政治哲学思想”,意识形态维度和政策维度相当于“强制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参见周少青《多元文化主义视阈下的少数民族权利问题》,《民族研究》2012年第1期,第1~11页。

<sup>④</sup> 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6.

## 2. 内在涌动的政治哲学思想

1915年,伊斯雷尔·赞格威尔以剧作提炼和宣扬了此后在美国风行一时的“熔炉论”,<sup>①</sup>霍勒斯·卡伦则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反同化”的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要求美国社会成为“各族文化的联邦”,并奏出“文明的交响乐”,<sup>②</sup>这是多元文化理论的最早先导。<sup>③</sup>虽然多元文化主义的根基可以追溯到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但其直接来源却是强调身份认同的社群主义政治哲学<sup>④</sup>目的在于梳理并解决复杂的宗教、思想、族群和文化冲突问题。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和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认为,传统自由主义的统一规则程序以及每个个体应该拥有同等权利的主张,在多元文化社会的现实实践中变得越发不可行。<sup>⑤</sup>他们还指出,个人权利受到其所处社会文化群体的影响,基于身份认同的族群拥

有其独有的集体政治权利,它和女权、种族平权这样的思想息息相关;少数族裔的权利在由强势多数族裔主导的社会政治体系中容易被压制甚至被剥夺,而这些少数社群的文化生存权需要被承认。多元文化主义内部也存在着各种分歧,<sup>⑥</sup>但其最核心的共识在于群体政治权利和个人政治权利同等重要,由此引申出平等、正义、尊重差异、认同和宽容(包容)等价值理念。20世纪90年代之后,多元文化主义裹挟着后现代主义和解构主义发展成为一种超级意识形态:它从黑人、土著和移民社群的抗争理论扩展为女权运动、同性恋和跨性别、环保等亚文化或弱势群体的精神武器,为其将世界从“是怎样”改造成“该怎样”的新理想秩序提供了整套信念、原则和具体主张,也成为要求各社群完全平等并彻底“重塑国家”的“高贵的谎言”(noble lie)和主流舆论。

① Israel Zangwill, *The Melting Pot: A Drama in Four Act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15.

② Horace M. Kallen,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Studies in the Group Psychology of the American Peoples*, New York: Boni & Liveright, 1924, pp. 124 - 125.

③ 迈克尔·休伊将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和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区分开来,认为前者倾向于在普遍性文化框架即主流文化中容忍少数族群的文化,后者则强调各族群的差异权利以及多种文化融入一个共同体内的均等性。参见 Michael W. Hughey (ed.), *New Tribalism: the Resurgence of Race and Ethnicity*, London: Macmillan, 1998, p. 7.

④ 俞丽霞《多元文化主义:自由主义与非自由主义之辩》,《国外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第117~122页;林火旺《自由主义可否包容多元文化论》,《社教双月刊》2000年第100期,第20~27页。

⑤ (加)威尔·金里卡《多元文化主义的兴衰?关于多样性社会中接纳和包容的新争论》,焦兵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1年第1期,第101~117页。

⑥ 乔治·克劳德将自由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分成更为强调个人自主性和更为强调对社群文化权利进行宽容的两个阵营,即个人多元主义和集体多元主义;按照多元文化倡导的权利性质,还可将其区分出“硬多元文化主义”(hard multiculturalism)和“软多元文化主义”(mild multiculturalism);按是否实质坚持多元价值观可分为“厚实多元文化主义”(thick multiculturalism)和“稀薄多元文化主义”(thin multiculturalism);按多元差异价值观的坚持强度,可分为“强势多元文化主义”(strong multiculturalism)和“弱势多元文化主义”(weak multiculturalism)。按理论学派,可划分为以艾丽斯·杨(Iris Marion Young)“差异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为代表的激进多元文化主义、以金里卡的少数民族权利和“差异公民”(differentiated citizenship)理论为代表的自由多元文化主义、以泰勒“承认政治”和“温和自由主义”为代表的社群主义多元文化主义以及反对将族群权利引入公共领域的保守多元文化主义。这也可以看出,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建构里掺杂了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保守主义甚至解构主义的复杂要素。参见 George Crowder, *Two Concepts of Liberal Plural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35, No. 2, 2007, pp. 121 - 146; 常士闯《异中求和: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政治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3~424页。

### 3. 强制执行的社会公共政策

欧美国家在前两者基础上设计形成多元文化主义公共政策。例如,美国1965年开始的“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sup>①</sup>,指通过国家权威的介入来确保少数族群的权益,尤其是给予外来移民族群在文化上的平等权,并尝试给予他们在教育就业等其他政策上的优先权和倾斜照顾,以真正实现罗尔斯所说的“公平的平等机会”(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这不同于将移民族群和接收国主流族群一视同仁的同化政策。例如,英国、瑞典、瑞士、比利时和荷兰等西欧国家专门设立多语种的官方语言和学校教学;英国学校里为穆斯林设立祈祷室和清真食堂,允许锡克教徒在工作场所戴头巾而不用佩戴安全头盔或者工作帽等。这些都属于多元文化范畴的政策,也成为一种行动中的多元文化主义和“行动中的法”。2006年,威尔·金里卡和班廷设计出23项“多元文化政策指数”来评估21个西方国家中多元文化政策的实施情况,数据显示大多数国家都在近30年内变得更为倾向多元文化主义: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常年领先于其他国家,个别国家如荷兰、意大利在这方面出现倒退;欧洲国家之间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如德国和法国均常年落后于英国、比利时和瑞典等国。<sup>②</sup>实际上,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因为各国采用了不同的多元文化政策实施路径。

### 三、欧洲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实施的三种路径及其问题

在战后移民潮中,欧洲各国对外来文化具有融合与排斥的矛盾心态。人种、宗教、语言、文化迥异的移民族裔,在欧洲人口版图中

变得越来越重要,民族国家通过同一化的整合模式形成统一的既往路径逐渐显得力不从心。在这种文化多样性与一体化的矛盾里,西欧各国逐渐放弃历史上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强硬同化政策,采取了更加开放的多元文化主义态度。具体来说,欧洲采用的移民文化政策基本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法国为代表的同化模式(assimilation model)、以德国为代表的分化排斥(differential exclusion)或部分排斥模式(partial exclusion model)、以英国和瑞典为代表的多元文化模式(multicultural model)。<sup>③</sup>这三种政策模式是各国在需求和排斥的矛盾心态下作出的各有侧重点的选择。它们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处于动态发展之中,反映了各国政治、文化、社会结构历时性的差异。

#### 1. 法国的同化模式

法国的同化模式是从保持文化同质性的理念出发,鼓励移民放弃原有语言和文化,通过学习新语言和文化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为此,法国要求将每一个个人视做公民,而不是看做某个种族、族群或者文化群体的一员,甚至因此故意不登记个人的宗教信仰。同时,要求申请获得长期居住权的移民,必须通过法国官方语言考试并接受主流社会价值的教育。但是,同化模式无法解决劳动力市场分割、居住分隔等问题,而且多为劳工身份的第一代移民群体难以切断与原有文化的根脉,他们的文化价值理念与其迁移行为是共时共生的。20世纪70年代晚期到80年代早期法国左翼运动风起云涌之时,法国政府事实上已经放弃了强硬的同化政策,对北非、西非移民及其后裔采取了相当宽松的多元文化主

<sup>①</sup> Stephen Satris, *Taking Sides: Clashing Views on Controversial Moral Issues*, Guilford: McGraw-Hill, 2004, pp. 250 - 259.

<sup>②</sup> Keith Banting &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sup>③</sup> Stephen Castles, How Nation-States Respond to Immigration and Ethnic Diversity,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 21, No. 3, 1995, pp. 293 - 308.

义政策。政府把他们看做信奉伊斯兰教的独立社群,允许他们表达文化和宗教领域的身份认同,并接受他们在这方面的差别。法国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甚至为此创造出新词,即“差异权”(le droit à la différence)。这样一来,法国政府表面上仍在贯彻同化政策,隐藏其下的具体实践的却是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其实质乃是对移民群体放任自流,强化了克里斯多夫·古利所说的“边缘法国”(peripheral France)的现象,间接成为社会更加碎片化的原因。<sup>①</sup>

进入21世纪以来,法国社会与日趋壮大的穆斯林社群之间关系日趋紧张,勒庞家族领导的右翼“国民阵线”作为政治力量正在崛起。2010年开始,法国萨科齐政府转而选择了一种更为强硬和保守的姿态,如禁止穆斯林女性在公共场所穿戴罩袍,同时试图在彼此疏离的各个族群中重新整合一个共同的法兰西身份认同。但是基于民主、宽容、自由、人权的现代西方价值观,法兰西民族自身的特征意识难以凸显,这种努力也在社会高度割裂的事实面前遭到了失败。对伊斯兰教的担心,反映在法国民众对困扰法国的价值认同危机、身份认同危机日益增加的担忧之中。2013年,益普索集团(Ipsos)联合法国科研机构进行了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民调,结果显示有51%的法国人认为法国经济的衰退是不可避免的,63%认为法国文化在丧失影响力;少于1/3的法国人认为法国民主政治运行良好,62%认为“大多数”政治家已经“腐败”;70%认为“在法国的外国人太多了”,74%认为伊斯兰教和法国社会不兼容,57%认为仇视白人的种族主义在法国相当普遍。<sup>②</sup>这一民调结果清晰地描述了一个断裂并处在“恐惧”情感中的法国:害怕在多元文化主义荫蔽下成长起来的穆斯林族群;社会认同被族群界限所割裂,民意两极分化为法国右翼民粹主义和宗教激进主义;不信任国家的领导人和主流左翼政治意识形态疏远。但是,将穆斯林社群及其推行的伊斯兰教法

视为对法兰西价值的威胁,却恰恰强化了伊斯兰文化在法国的政治地位。

## 2. 德国的分化排斥或部分排斥模式

德国是一个非典型意义的移民国家,<sup>③</sup>它在二战后实施的移民政策模式是分化排斥或部分排斥模式,<sup>④</sup>最集中的体现乃是1955年到石油危机前一直在实施的客籍劳工(Gastarbeiter)制度。这是指德国力图在特定的功能或目标下接收外来移民。外来移民是前来工作而不是永居,是个体而不是携带家庭或组成社区,是临时旅居而不是打算长期居住。分化排斥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本国公民特权,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拒绝外来移民永久居住或形成少数族群社区。在这种模式下,所谓“融入德国”,用前总理科尔的话来说就是“外国人尽可能没有冲突地契合德国的社会生活”<sup>⑤</sup>。外来移民原则上可以纳入特定的福利体系,但同时被排斥在政治参与之外,这一政策的核心乃是提高获得德国公民身份的难度。即使现在身处难民危机之中,德国的分化排斥政策的内涵和外延都有所扩展,但也大致延续了这一政策,例如要求叙利亚难民必须学习德语,通过融合课和入籍考试,才可申请入籍。

<sup>①</sup> Christophe Guilluy, *La France périphérique. Comment on a sacrifié les classes populaires*, Paris: Flammarion, 2014.

<sup>②</sup> Ipsos, Centre d'études politiques de Sciences Po (Cevipof) and Fondation Jean-Jaurès, *France 2013: Les nouvelles fractures; Les crispations alarmantes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Le Monde*, 24. 01. 2013.

<sup>③</sup> 宋全成《简论德国移民的历史进程》,《文史哲》2005年第3期,第86~93页。

<sup>④</sup> Stephen Castles & Alastair Davidson (eds.),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60.

<sup>⑤</sup> Helmut Kohl, *Regierungserklärung von Bundeskanzler Kohl in der 121. Sitzung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13. Oktober 1982, <http://www.helmut-kohl-kas.de/index.php?msg=1934>.

德国是欧洲除了英国之外第二受欢迎的移民目的地,1993—2008年间德国境内外籍人口比例基本维持在9%左右,<sup>①</sup>内部移民的多元和复杂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迫使德国开始思考如何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2000年之后德国政府认识到此前分化排斥模式的不足,承认德国需要真正的移民同化政策,由此进行了一系列结构性移民政策改革,出台新的绿卡项目和所谓的“融入合同”(Integrationsvertrag)项目,实际上转向承认和促进多样性的多元文化公共政策。<sup>②</sup>2010年后,德国政府推出新的国籍法,引入除血缘原则(ius sanguinis)外的属地原则(ius soli),让移民获得国籍变得更容易,这也加速了德国社会多元化的进程。2013年统计显示,超过1000万人即12%的德国人出生在德国国外(这一比例在奥地利是16%,瑞典是15%,法国和英国是12%);<sup>③</sup>德国2014年的人口数据则显示,如果包括已经获得德国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共有20%即1639万的德国民众有移民背景,<sup>④</sup>其中5岁以下的孩子占了1/3。他们主要包括土耳其、波兰、意大利和中东移民,其中穆斯林族群有450万。2015年以来涌入德国的以西亚、中东、北非穆斯林族群为主体的百万难民潮,更是加剧了这一人口结构巨变的趋势。

在宗教激进主义输出国家的助推之下,德国比较世俗化的穆斯林移民变得日趋保守:现在德国有1/3成年土耳其裔定期上清真寺,这一比例甚至比土耳其还要高;第一代土耳其妇女基本不戴头巾,现在她们的女儿们很多戴头巾;因为没有融入本土社群中的动力,很多土耳其裔德国人并不学习德语。<sup>⑤</sup>这种建立在族群基础上的平行社会的分裂趋势,加剧了穆斯林族群与德国社会的矛盾冲突。2010年德国民调机构埃姆尼德(TNS Emnid)和明斯特大学联合进行的调查显示,超过40%的德国人认为伊斯兰社群的存在是对德国国家认同的“威胁”。<sup>⑥</sup>2010年德国总统武尔夫提出“伊斯兰属于德国”,尚有

49%的德国人赞同这一说法;2015年以来的难民危机中默克尔总理尽管多次强调“伊斯兰属于德国”,而主流民调机构迪麦普(Infratest dimap)在2016年5月的最新民调却显示,已有近2/3的德国人认为伊斯兰教并不属于德国。<sup>⑦</sup>2013年开始,从德累斯顿发起的“爱国欧洲人反对西方伊斯兰化运动”(PEGIDA)在全国范围内风起云涌,同年成立而在欧元危机和难民危机中崛起的德国选择党(AfD)更在2016年明确地提出“伊斯兰不属于德国”的竞选纲领。<sup>⑧</sup>

<sup>①</sup> Bundesamt für Migration und Flüchtlinge, *Grunddaten der Zuwandererbevolkerung in Deutschland*, 2009, S. 32, <http://www.bamf.de/DE/Infothek/Informationsservice/Integrationsreport/Grunddaten/grunddaten-node.html>.

<sup>②</sup> 黄叶青、彭华民《迁移与排斥:德国移民政策模式探析》,《欧洲研究》2010年第5期,第113~129页。

<sup>③</sup> Kenan Malik, *The Failure of Multiculturalism: Community versus Society in Europe*,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2015.

<sup>④</sup> Statista, *Statistiken und Studien zu Einwanderern und Einwanderung in Deutschland*, <http://de.statista.com/themen/46/einwanderung/>.

<sup>⑤</sup> Thilo Sarrazin, *Deutschland schafft sich ab: Wie wir unser Land aufs Spiel setzen*, München: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2010.

<sup>⑥</sup> Detlef Pollack, *Wahrnehmung und Akzeptanz religiöser Vielfalt*, 2010, S. 8, [https://www.uni-muenster.de/Religion-und-Politik/aktuelles/2010/dez/Gastbeitrag\\_Pollack.html](https://www.uni-muenster.de/Religion-und-Politik/aktuelles/2010/dez/Gastbeitrag_Pollack.html).

<sup>⑦</sup> WDR Fernsehen & WDR 5, *Für fast zwei Drittel der Bürger gehört der Islam nicht zu Deutschland*, 12. 05. 2016, [https://presse.wdr.de/plounge/wdr/programm/2016/05/20160512\\_ihre\\_meinung\\_umfrage.html](https://presse.wdr.de/plounge/wdr/programm/2016/05/20160512_ihre_meinung_umfrage.html).

<sup>⑧</sup> *Alternative für Deutschland, Programm für Deutschland. Das Grundsatzprogramm der AfD*, Stuttgart, 30. 04. 2016, S. 49, [https://www.alternativefuer.de/wp-content/uploads/sites/7/2016/05/2016-06-27\\_afd-grundsatzprogramm\\_webversion.pdf](https://www.alternativefuer.de/wp-content/uploads/sites/7/2016/05/2016-06-27_afd-grundsatzprogramm_webversion.pdf).

### 3. 英国的多元文化模式

英国的多元文化模式承认移民及少数民族在语言、文化和社会行为上与本国主流人群的差异,主张外来移民及少数民族应被赋予平等的权利,预设社会由独特、均值并且互相共舞的文化而构成。这个模式尤其贯彻在工党政府期间从全国到地方级别的各项政策中,其核心是在政策方案中重新定义种族主义和平等。这里说的“种族主义”既指传统上否认各个族群的平等权利,也扩展为否认各个族群“成为不一样”的权利。“平等”也不只是指拥有不限种族、族群、文化和信仰的平等政治权利,而且意味着政治权利因为种族、族群、文化和信仰上的差别而有所不同。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英国政府致力于将黑人和亚裔族群带入到主流政治过程中,任命具有影响力的组织或社群领袖来代表他们族群的利益,如工党政府支持成立的英国穆斯林委员会(Muslim Council of Britain)以及第二大城市伯明翰在1985年移民族群暴乱事件后实行的“雨伞群组”政策,目标都是促进少数社群的成员在公共政策上作出表达。

如凯南·马利克(Kenan Malik)所指出的,这种“雨伞群组”作为典型的多元文化政策,在定义其成员和集体授权上出现了困难,因此并没有促进少数民族真正进入民主政治之中,反而增加了各个族群之间的竞争和壁垒。<sup>①</sup>作为少数民族的个体本来拥有多重身份认同,而群体之间的多样性和这些群体内部的多样性几乎一样丰富。但是“雨伞”政策使每个人只能待在一把“雨伞”之下,即选择一个特殊的身份认同,而任何未被归入这些雨伞群组的人,则几乎完全被排除在整个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框架之外。这样一来,每把“雨伞”都在政治身份上强调、固化族群的不同,每个成员都被归类到一个独立社群中,进而各个社群的需求被看做一个整体,被人为地置于对公共资源的竞争之中。这导致了“雨伞”与“雨伞”之间是封闭关系,形成一种

变相而彼此仇视的平行社群。“通过雨伞群组进行参与的模型,倾向于造成黑人和少数民族社群之间对资源的竞争。各个雨伞群组并不优化需求、进行跨社群工作,而通常只是让他们自己的利益最大化。”<sup>②</sup>结果,理想中的“多元文化主义”变成了现实中阿马蒂亚·森所说的“多元单一文化主义”(plural monoculturalism),每种文化内部都在进行自我清洗和净化。<sup>③</sup>所谓的文化多样性终结于少数社群的区分界限上,其结果是灾难性的,社群之间充满鸿沟并足以爆发暴力冲突。2005年10月在伯明翰再次爆发骚乱,这次是在黑人与亚裔族群之间,而这也是整个英国施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之负面效应的缩影。

## 四、欧洲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困境及其反思

无论是法国的同化模式、德国的分化排斥模式还是英国的多元文化模式,都反映出欧洲福利国家存在着一种很有影响力的假设,即移民族群和文化融合必须通过国家政策和机构来进行管理。然而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和现实中,不论是融合移民还是融合本土少数社群,很少是由国家法令推动的,更多是由社会生活、私人纽带和各种政治经济组织来塑造的。多元文化主义者往往把文化差异

<sup>①</sup> 塞西尔·拉博德也指出,英国国家多元文化主义区分不同种群,有着潜在的隔离主义倾向,其努力方向不是期望各族群的人一起工作和生活,而是国家将自身许多功能委托给私立学校、教会、地方共同体等,鼓励形成小群体的认同,造成了强大的离心力。参见 Cécile Laborde, Which “Multiculturalism” Has Failed, David Cameron? *Eurozine*, 21. 02. 2011。

<sup>②</sup> Kenan Malik, The Failure of Multiculturalism: Community versus Society in Europe,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2015.

<sup>③</sup> Amartya Sen, The Uses and Abuses of Multiculturalism: Chili and Liberty, *The New Republic*, Vol. 27, No. 2, 2006, pp. 25-30.



绝对化、静态化、封闭化和刻板化,回避不同文化价值观上的沟通而止步于细枝末节。从多元文化主义的三重内涵及其在欧洲实施的三种路径来看,作为政治工具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本身隐藏着深刻的悖论。一方面它反映了现代自由社会的本质,驱逐种族主义,取代同化主义,尊重族群差异,呼应社会的多样性存在并接受其现实;另一方面它却在实践中封闭这种多样性,用官方认可的固定分类将个人区分进种族和文化的盒子里,实际上只是建立起政府希望管理的那种固化的多样性,即“有计划的多元化”(planned pluralism)和“制度性的种族主义”,这又造成了社会的焦虑与认同的割裂。少数民族之间互相隔离、少数民族与主流社会也相互隔离,满是“难以同化的孤岛”的社会现实,不仅加深了各个族群间明显的文化差异、社会经济差异,而且也削弱了整体的国家认同感。

首先,实行多元文化政策的欧洲各国,几十年来在融合境内穆斯林移民和难民上并不成功,政府没有能力改善穆斯林社群与主流社会的关系,也无法对其大力同化。在穆斯林移民群体比较封闭的宗教认同、文化认同、族群认同与移民国家倡导的国家认同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分歧,使穆斯林移民与当地主流社会的隔阂不断增大;各国右翼民族主义政党随之兴起,<sup>①</sup>排外思潮涌动,挪威甚至发生了针对左翼政党的于特岛屠杀事件。其次,今日欧洲在世俗化的同时,也面临着伊斯兰保守文化价值观对日趋式微的基督教文化价值观传统强有力的挑战。与基督教不同,没有经历宗教改革的伊斯兰文化未能走出政教分离,没法实现世俗化与现代化,存在着与性别平等、民主、自由、宽容等西方主流价值上的深刻冲突。虽然在价值观冲突中移民群体逐渐建构起了多重身份认同,<sup>②</sup>但穆斯林社群对伊斯兰教律法的认可往往优先于欧洲国家的世俗法律,甚至拥有大量的宗教法庭。最后,在信奉伊斯兰瓦哈比派教义的沙特等国输出传教的影响下,欧洲穆斯林移民群体日

趋激进,恐怖袭击时有发生,让穆斯林社群内部制度及其实践更加遵循现代民主社会生活,显得越发现实和紧迫,而各国政府却束手无策。<sup>③</sup>在这样的现实中,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路径各异,其结果却是一样:碎片化的社会和国家认同,封闭的少数民族和愤怒不满的原住居民,各个族群间日益疏离和敌视;在宗教上极为强势的穆斯林移民社群不但没有融入这些国家的主流文化,反而变得更加激进和危险,骇人听闻的“荣誉谋杀”时见报端,西欧各国皆出现以穆斯林社群为主导的不同规模的暴乱事件。

欧洲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失败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盛行30多年的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和否定,首先也是从德国、法国和英国开始。默克尔、萨科齐和卡梅伦等主流政治家相继坦承本国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已经失败,在欧洲引发强烈反响,成为公众与舆论关注的热点。

欧盟内部最重要的几个大国的政治领袖不约而同地向“多元文化主义”开火,说明文

① 如法国国民阵线(Front National)、英国不列颠国家党(British National Party)、德国选择党(Alternative für Deutschland)、比利时弗拉芒利益党(Vlaams Belang)、荷兰自由党(Party for Freedom)、瑞士人民党(Schweizerische Volkspartei)、奥地利自由党(Freiheitliche Partei Österreichs)和奥地利未来联盟(Bündnis Zukunft Österreich)、匈牙利尤比克党(Jobbik Magyarorszáért Mozgalom)、丹麦人民党(Dansk Folkeparti)、瑞典民主党(Sverigedemokraterna)。

② 陈昕彤、石坚《欧洲穆斯林移民多重认同的构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7期,第28~31页。

③ 柴宝勇将这些现象总结为“自由的国家遭遇不自由的宗教”,认为这是西方多元文化主义在面对内部并不平等的宗教时面临的棘手问题。参见柴宝勇《上帝与凯撒之争: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宗教观述评》,《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5期,第29~34页。

化价值分裂和国族认同丧失已经是当代欧洲普遍面临的困境,并且日益凸显为迫在眉睫的现实威胁,这也直接导致了疑欧主义(euroscepticism)的产生。多元文化政策如沙拉碗,只是将文化并置在一起,并未在现实中真正解决族群和文化融合的问题,移民族群仍旧顽强地保留着对欧洲之外的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的根基。<sup>①</sup> 欧洲各国官方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最大的恶果,是政府对文化多样性的刻意维持,导致移民族群日益自我封闭,难以融入主流社会。最典型的就是英国伯明翰“雨伞群组”这样的多元文化模式,假设出单一同质的少数民族群,并以此定义他们的需求和权利,却造成了自然融合纽带和组织的腐蚀。在一个有成熟的核心价值观的民族国家,真正的“多元化”实际上是指思想、价值偏好可自由选择的多元化,而非外在文化符号如服装、行为习惯的多样化。要想解决好移民融入的问题,政府首先应该提供平等而正义的民主环境,保障个人的文化认同自由和权利,只有如此才能形成对共同价值的追求,族群间的文化隔膜才会通过自然而殷切的交流得以消除。但在实际的社会层面,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依然在欧洲国家内部运转。由于左翼意识形态在欧洲福利国家的根深蒂固,移民族群的高犯罪率、高失业率以及其他宗教文化问题被主流媒体忌讳莫深,“多元文化主义”实际成了不可触碰的“政治正确”,在德国甚至到了覆盖自身民族认同的程度,尤其积重难返。<sup>②</sup>

对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反思,对欧洲国家能否整合移民群体的高度关注,延续了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中对如何形成国家认同的发问,<sup>③</sup>同时也延续了“多元文化”与“一体政治”能否同时践行的争论。在左翼多元文化主义者眼中,大规模移民是欧洲充满活力的多元新社会的基石,是开放包容的新欧洲的构成部分;而在右翼保守主义者眼中,大规模移民是入侵者,是欧洲主流文明的敌人,而且仍在运行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将对他们

的积极融入产生深刻的负面影响。无论如何,二战后的多次移民浪潮已经彻底改变了欧洲各国的社会,更加多元化已是既成事实。2015年以来上百万难民大规模涌入欧洲,更是对彷徨的欧洲各国政府提出了警告:没有成功的移民政策作为根基,应急性的难民政策是难以为继的,注定不长久。在愈演愈烈的欧洲难民潮中,这样一种悲观的思潮正在迅速膨胀,欧洲民族国家的本土文化正面临被大规模移民浪潮吞没的风险。这种反抗主流多元文化意识形态的民意动向和相应的各国右翼民粹势力的崛起,正在悄悄改变整个欧洲的政治格局,也更深刻地凸显出欧洲多元移民文化政策的内在困境及其深刻危机。

(责任编辑:祝伟伟)

<sup>①</sup> 甚至在被视为多元文化政策成功之范本的加拿大,虽然早在20世纪90年代的多元文化政策中就已强调“共同公民身份”(shared citizenship)教育,然而仍然导致了社会的断裂隔离、文化鸿沟和“虚假联合”(false association)的问题。参见常士闾《走出“虚假联合”: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现实困境及21世纪变革方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年第9期,第39~42页。

<sup>②</sup> Seyran Ates, *Der Multikulti-Irrtum*, Berlin: Ullstein Taschenbuch, 2008.

<sup>③</sup> Samuel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5.